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搬迁关停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因素影响，我县一批传统工业企业先后搬迁关停。今年年底前将全面关停4.3米焦炉，部分中小微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面临转型关停。为扎实做好上述企业搬迁关停期间和后续的安全生产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搬迁关停企业安全、稳定、有序退出，同时做好后续的安全监管工作，决定成立襄汾县搬迁关停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建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晓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田 剑 县工信局局长
李学刚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贾跃勇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张国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谷志荣 县水利局局长
梁彦明 县人社局局长
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杜振锁 县住建局局长
吴建伟 县能源局局长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闫瑞杰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任宏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 斌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13个乡（镇）乡（镇）长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田剑兼任，统一负责全县搬迁关停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县应急局负责督促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形成监管合力。

二、分类监管，突出重点。一是已经搬迁关停企业的监管。
各乡（镇）要督促企业或场地所有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值班巡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或者利用废弃厂房、设备进行非法生产经营；要做好闲置厂房、生产设备、办公用房等设施的安全监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彻底治理。二是即将搬迁关停企业的监管。特别是年内关停 4.3 米焦炉的企业，工信局、应急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组建专班驻厂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围绕“搬迁关停前、搬迁关停中、搬迁关停后”，制定方案，周密论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在搬迁关停前，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的，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投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人员管理等保障措施，严防因员工思想不稳、安全投入减少、管理缺位松懈等问题，导致安全生产问题及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必安全”。在拆除设施设备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制定拆除方案，签订安全协议；部门、乡（镇）、企业、专家要对各个作业环节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在周边和拆除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落实施工人员防护措施。企业关停退出后，统一纳入已搬迁关停企业进行监管。三是后续搬迁关停企业的监管。相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有计划实施搬迁关停的企业，要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搬迁关停计划等内容，跟进监管指导。

三、强化措施，确保安全。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搬迁关停企业安全监管作为安全生产大起底大巩固大提升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特别工作机制，守牢安全生产的底线红线。

一是摸清企业底数。按照“三管三必管”要求，摸清本行业、本辖区搬迁关停企业的底数及现状，建立监管台账，强化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二是精准排查隐患。**聘请专家对厂区建筑物、生产设备、电气线路、物料储存等部位，进行全方位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销号式”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企业，要果断停产。**三是强化应急保障。**坚持“一企一策”，逐企制定停产方案，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出现突发状况后，第一时间高效应对。**四是严格监管执法。**将面临搬迁关停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执法名单，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保持安全生产条件；对已经搬迁关停的企业，要通过检查用电记录、监控录像等方式，确保关停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